

股票代號：6737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3號(秀育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2
貳、	開會議程	03
一、	報告事項	04
二、	承認事項	06
三、	討論事項	07
四、	臨時動議	07
參、	附件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3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7
二、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訂前)	43
三、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訂前)	49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秀育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育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報告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
6.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 8 頁~P. 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085,23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28,41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派發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育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為整合關係企業資源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育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08 月 12 日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育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無換股比例之情形，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P. 11 頁~P. 12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

2.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四(P. 13 頁~P. 14 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買回股份，用以轉讓本公司員工。

2. 有關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請參閱下表：

109年5月15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32,000,000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年3月23日至109年5月22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8~3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2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0,462,300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佔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42.1%

3. 截至109年5月15日止，本公司已買回421,000股，尚未執行完畢，後續累計買回公股份之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庫藏股資訊專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林淑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P. 15 頁~P. 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秀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97,007
加：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精算損益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1,585,530
小計	243,782,53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3,158,55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425,066)
可供分配盈餘	208,198,918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x1.2/股	(72,060,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138,438
董監事酬勞1%	3,028,411
員工酬勞3%	9,085,23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2,060,480 元。

3. 本次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 35 頁~P. 3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收入：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額約 3,450,910 仟元，較 107 年之營業額 2,826,929 仟元，成長約 22%，主係本公司拓展多元客戶有成，新客戶帶來之訂單成長動能強勁所致。

(二) 稅後淨利：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31,585 仟元，與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5,705 仟元相較，成長約 801%，主係本年度在營收成長帶動下，並搭配材料及人工等成本控制，進而提升產品毛利率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91	63.70	58.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設備比率	169.49	149.18	184.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1.90	11.33
	權益報酬率(%)	12.47	3.40	27.3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22.45	12.50	54.95
	純益率(%)	4.18	0.91	6.71
	每股盈餘(元)	1.58	0.43	3.86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 研發計劃：持續深耕鍵盤技術之開發工作，持續提升產品良率並提高單位產能，同時致力於筹建專用電子產品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中長期產業競爭力。

(二) 研發資源投入：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3,065 仟元，較去年度的 75,316 仟元減少約 16%，主係本年度研發人力進行部分精簡及整併，集中資源投入於投影鍵盤一體機、觸感感應墊及車用電子等新產品研究開發，研發資源的投入維持平穩狀態。

四、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本公司秉持「誠信、主動、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新、速、實、開」的管理方針，面對激烈競爭經營環境以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的壓力，本年度致力於建構本公司於車用電子之研發投入及產品開發，藉由車用電子的新產品組合克服嚴肅的逆風，同時於今年上半年展開泰國新廠的籌建作業，期望能於年底前展開試營運，進而於明年開始正式展開營收。

(二) 重要之策略設置：

1. 持續拓展汽車電子市場，並積極洽談並求打入車廠供應鏈。
2. 轉智感觸產品投入市場銷售以及擴大自動化家電商品市場。
3. 透過高利產品導入精密加工生產技術，並透過持續降低工廠製造成本，使整體產銷系統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並嚴格控管產出之產品品質，持續提高公司競爭力，環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總經理 黃川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世文 

監察人：梁鈞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CM-105-SY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	CM-105-SY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	
<p>(二)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會秘書</u>。</p>	<p>(二)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總管理處</u>。</p>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部份條文
<p>(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p>(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2.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3.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p>	<p>(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2.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3.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u></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項規定辦理。	<u>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

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除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二八所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育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

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其中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86,219 仟元，相較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764,226 仟元成長約 23%；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又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157	7	\$ 15,05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832,730	38	670,051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9,438	1	2,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3,246	-	4,3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六)	-	-	64	-		
1220	本附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794	1	12,7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0,334	3	14,35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六)	20,842	1	41,4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1,164	-	1,4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1,705	51	762,125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八)	596,621	27	511,78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255,576	12	255,24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88,558	9	191,031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27	-	4,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859	1	15,6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503	-	1,503	-		
19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512	-	5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1,656	49	980,021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3,361	100	\$ 1,742,14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50,000	7	\$ 241,88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50,850	2	21,81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631	1	10,3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743,776	35	445,932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三)	48,105	2	42,3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460	-	2,714	-		
2230	本附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187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3,352	3	75,5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97	-	4,2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7,158	51	844,756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2,799	3	136,14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988	2	15,1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594	-	6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381	5	151,970	9		
2XXX	負債總計	1,215,539	56	996,726	5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28	600,504	35		
3200	資本公積	64,647	3	64,64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13	3	48,7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783	11	26,77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5,096	14	75,521	4		
3400	其他權益	(12,425)	(1)	4,788	-		
3XXX	權益總計	947,822	44	745,420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63,361	100	\$ 1,742,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386,219	100	\$ 2,764,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六)	(2,973,105)	(88)	(2,542,560)	(92)
5900	營業毛利	<u>413,114</u>	<u>12</u>	<u>221,66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89,239)	(3)	(93,070)	(3)
6200	管理費用	(108,391)	(3)	(107,8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32)	(1)	(61,0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七)	(29,721)	(1)	<u>2,7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583)	(8)	(259,206)	(9)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1,531</u>	<u>4</u>	(37,5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354	-	6,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8)	-	(4,157)	-
7050	財務成本	(6,117)	-	(6,1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155,567</u>	<u>5</u>	<u>76,84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9,196</u>	<u>5</u>	<u>72,68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0,727	9	35,14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9,142</u>	<u>2</u>	<u>9,43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585</u>	<u>7</u>	<u>25,7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九、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56</u>	<u>-</u>
		<u>-</u>	<u>-</u>	<u>35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71)	(1)	5,6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98</u>	<u>-</u>	<u>(1,149)</u>	<u>-</u>
		<u>(17,173)</u>	<u>(1)</u>	<u>4,5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173)</u>	<u>(1)</u>	<u>4,90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4,412</u>	<u>6</u>	<u>\$ 30,61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6</u>		<u>\$ 0.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4</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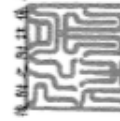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000	\$ 117,047	\$ 40,247	\$ 123,964	\$ 767,21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49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496)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2,410	24,104	(52,400)	(52,400)	(52,400)
	股東股票股利	-	-	(24,104)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240	(52,400)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25,705	-	25,70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56	4,549	4,90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61	4,549	30,6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0	64,647	48,743	4,748	745,42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7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0)	(12,010)	(12,010)
D1	108 年度淨利	-	-	231,585	-	231,58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73)	(17,17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1,585	(17,173)	214,41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0	64,647	51,313	(12,425)	947,8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0,727	\$ 35,1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721	(2,759)
A20100	折舊費用	10,715	11,753
A20200	攤銷費用	2,293	2,833
A20900	財務成本	6,117	6,150
A21200	利息收入	(607)	(2,0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5,567)	(76,8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5)	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42)	(4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199	(306)
A29900	認列退休金成本	-	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8,829)	(110,8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94)	16,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2	3,7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	(46)
A31200	存 貨	(54,937)	13,589
A31230	預付款項	20,587	2,4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	1,167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54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9,035	21,815
A32150	應付帳款	1,592	2,4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038	95,0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08	(11,3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8)	1,323
A32210	預收款項	-	(37,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2)	(1,4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227	(23,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7	2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88)	(\$ 6,4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	(22,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4,906</u>	<u>(52,5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4)	(1,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4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	162,455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8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8,919)	(207,296)
B09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附註九)	<u>58,18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712</u>	<u>(46,2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0,88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8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529)	(37,71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1)	-
C04500	支付股利	(12,010)	(5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520)</u>	<u>51,44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6,098	(47,3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059</u>	<u>62,4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157</u>	<u>\$ 15,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秀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二九所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育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其中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450,910 仟元，相較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26,929 仟元成長約 22%；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又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秀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秀育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秀育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056	8	\$ 117,46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9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836,795	36	674,762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	-	8,8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588	-	7,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794	1	12,7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00,948	22	488,622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七)	39,349	2	66,65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7,104	-	34,2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2,632</u>	<u>69</u>	<u>1,410,50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39,912	19	425,741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8,558	8	191,03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44,339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82	-	7,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319	2	15,6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207	-	2,2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283	-	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1,400</u>	<u>31</u>	<u>643,042</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4,032</u>	<u>100</u>	<u>\$ 2,053,54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322,761	14	\$ 488,403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54,730	2	23,96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4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2,000	21	417,67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57,023	3	4,7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四)	122,977	5	111,4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	-	2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532	2	5,4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70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63,352	3	75,5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663	-	5,9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1,989</u>	<u>50</u>	<u>1,133,464</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72,799	3	136,14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6,910	4	37,81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3,918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594	-	6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221</u>	<u>9</u>	<u>174,66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56,210</u>	<u>59</u>	<u>1,308,124</u>	<u>6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	600,504	26	600,504	29
3200	資本公積	64,647	3	64,64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13	2	48,7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783	11	26,77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5,096	13	75,521	4
3400	其他權益	(12,425)	(1)	4,748	-
3XXX	權益總計	<u>947,822</u>	<u>41</u>	<u>745,420</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04,032</u>	<u>100</u>	<u>\$ 2,053,5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3,450,910	100	\$ 2,826,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675,383)	(78)	(2,341,600)	(83)
5900	營業毛利	<u>775,527</u>	<u>22</u>	<u>485,32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109,737)	(3)	(89,831)	(3)
6200	管理費用	(210,799)	(6)	(207,9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65)	(2)	(75,31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2,758)	(1)	2,7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6,359)	(12)	(370,323)	(13)
6900	營業淨利	<u>349,168</u>	<u>10</u>	<u>115,00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9,917	-	10,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5)	-	(35,779)	(1)
7050	財務成本	(19,007)	-	(14,8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5)	-	(39,972)	(1)
7900	稅前淨利	329,973	10	75,03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8,388)	(3)	(49,32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585</u>	<u>7</u>	<u>25,7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356	-
		-	-	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71)	(1)	5,6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298	-	(1,149)	-
		(17,173)	(1)	4,5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7,173)	(1)	4,9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4,412	6	\$ 30,610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6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4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 (仟股)	\$	額 (附註二十)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A1	52,400	\$ 524,000	\$ 117,047	\$ 40,247	\$ 85,717	\$ 199	\$ 767,210
B1	-	-	-	8,496	(8,496)	-	-
B5	-	-	-	-	(52,400)	-	(52,400)
B9	2,410	24,104	-	-	(24,104)	-	-
C13	5,240	52,400	(52,400)	-	-	-	-
D1	-	-	-	-	25,705	-	25,705
D3	-	-	-	-	356	4,549	4,905
D5	-	-	-	-	26,061	4,549	30,610
Z1	60,050	600,504	64,647	48,743	26,778	4,748	745,420
B1	-	-	-	2,570	(2,570)	-	-
B5	-	-	-	-	(12,010)	-	(12,010)
D1	-	-	-	-	231,585	-	231,585
D3	-	-	-	-	-	(17,173)	(17,173)
D5	-	-	-	-	231,585	(17,173)	214,412
Z1	60,050	\$ 600,504	\$ 64,647	\$ 51,313	\$ 243,783	(\$ 12,425)	\$ 947,8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9,973	\$ 75,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758	(2,759)
A20100	折舊費用	42,854	42,452
A20200	攤銷費用	2,774	3,099
A20900	財務成本	19,007	14,869
A21200	利息收入	(934)	(5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55	5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0	9,7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218	1,555
A29900	認列退休金成本	-	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9,629)	(117,4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8)	(6,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23	3,882
A31200	存 貨	(14,131)	(83,539)
A31230	預付款項	27,306	79,9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5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60	5,91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0,764	23,966
A32130	應付票據	247	-
A32150	應付帳款	64,321	11,1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475	(10,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33	(32,8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	284
A32210	預收款項	-	(37,2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4,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9,130	(17,7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2	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78)	(14,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77)	(38,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0,297</u>	<u>(70,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17)	(111,2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1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3)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53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9,9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68)	(86,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0,8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64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529)	(37,7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3)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010)	(5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555)	131,3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087)	8,97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1,587	(16,9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7,469	134,40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9,056	\$ 117,4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4.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解散，合併或分割，(d)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h)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及(j)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 <u>該提案</u> 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十一) 對外公告：</p> <p>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本公司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係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始適用之。</p>	<p>(十一) 對外公告：</p> <p>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刪除)</p>	公司已為興櫃公司，依規定辦理對外公告作業。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Yea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五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徽彬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運作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1.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 2.依本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3.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1.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2.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董事會召開時，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1.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七)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若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2.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2.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十)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3.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十一)董事會討論事項：

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上述 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3.上述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5.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二)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2.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十五)之 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2.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2.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3.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

- 1.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層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記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 2.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5.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七)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1.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

- 2.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
- 3.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
- 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四、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運作程序：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解散，合併或分割，(d)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h)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及(j)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

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

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 股東會開始：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五)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六)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業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會議記錄：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係係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始適用之。

(十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會議。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4,032 股，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403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梁徽彬	4,096,153	6.82%
董 事	梁輝崇	5,629,942	9.38%
董 事	梁徽湖	4,716,311	7.85%
董 事	吳川仕	343,510	0.57%
董 事	戴文正	0	0%
獨 立 董 事	楊永列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坤成	0	0%
合 計		14,785,916	24.62%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監 察 人	吳 世 文	263,580	0.44%
監 察 人	梁 鈞 凱	6,000	0.01%
合 計		269,580	0.45%